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保荐人”）对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欧科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50号）同意注册，致欧科技首次公开发行4,01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24.6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0,099,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98,018,645.54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92,080,354.46元，已于2023年6月16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3〕第0338号）。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闲置的情况及原因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确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费用及募集资金净额的议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配置金额	截至2024年6月30日累计已投入的募集资金
1.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	31,802.26	20,000.00	1,535.93

2.仓储物流体系扩建项目	51,677.57	25,000.00	11,983.38
3.郑州总部运营管理中心建设项目	35,096.72	25,000.00	10,559.94
4.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19,208.04	19,208.04
<b>合计</b>	<b>148,576.55</b>	<b>89,208.04</b>	<b>43,287.29</b>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46,642.66 万元。其中，用于现金管理金额为人民币 35,500.0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期末余额为人民币 11,142.66 万元。

## （二）闲置的情况及原因

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会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建设和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前次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支出，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补充的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不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等的交易。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通过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可为公司减少财务费用约 335 万元/年（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3.35%测算），有效降低了公司财务成本、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

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之前，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若出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实施进度需要使用资金的情况，公司将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以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

## 五、审议程序

### （一）董事会意见

2024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提高公司经济效益，在保证募投项目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 （二）监事会意见

2024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本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

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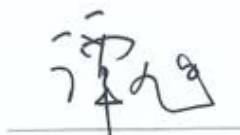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肖东东



谭旭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2日